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郑超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共 60 万元（不含税）。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海优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1,637.39 万元，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余额 22,3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上饶海优威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泰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之间拟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总额度（万元） |
|---|---|---|
| 公司 |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或泰州海优威或镇江海优威或上饶海优威 | 70,000 |
|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或镇江海优威 | 公司 | 70,000 |
|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或镇江海优威 | 泰州海优威或上饶海优威 | 10,000 |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 2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效光伏封装材料，家具，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2、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九龙镇运河路 89 号 A-1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3、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4、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涂层、电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二）被担保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负债总额 |
|---|---|---|---|---|---|
|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 | 70,872.36 | 11,329.56 | 71,385.51 | 4,461.63 | 59,542.80 |
| 泰州海优威 | 877.76 | 321.25 | 228.03 | -255.75 | 556.51 |
| 上饶海优威 | – | – | – | – | – |
| 镇江海优威 | 3,639.84 | 3,491.66 | 424.16 | -70.37 | 148.18 |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7.39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22,3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23,937.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31.80%和 15.6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拟定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开展，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拟定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民、李晓昱、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明、王依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680 | 海优新材 | 2021/5/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

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定宁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

联系人：曹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证券代码：688680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优新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该奖励基金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共计 1,050 万元。本期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拟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富诚海富通设立的富诚海富通海优新材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海优新材股票（688680.SH）。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按公司告资管计划完成海优新材股票购买之日算起满 36 个月后解锁。

7、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同时，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海优新材、本公司、公司 | 指 | 